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字第7號

上訴人 理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

楊斯惟律師

被上訴人 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江

訴訟代理人 盧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併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叁拾玖萬壹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2月25日簽訂「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裝修工程（預鑄外牆／輕隔間牆／天花板／地板）（下稱系爭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4,412,500元，約定於103年4月1日進場開始施工，103年11月15日完工。上訴人已依約施作完畢，並經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間驗收合格。被上訴人自應依約給付第12期工程款409,715元及第1至11期工程保留款2,445,501元，共計2,855,216元（下稱系爭工程款），惟經上訴人催討，均遭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施工逾期為由，拒絕給付系爭工程款。然兩造已於104年6月17日達成扣款

協議，且系爭工程預鑄外牆部分應扣除80天施工日期，天花板工項部分應增加10天施工日期，追加淋浴間加TAP C牆工項部分應增加9天施工日期，PVC地板工項部分應扣除81天施工日期，另因雨無法施工應予扣除6天施工日期，故上訴人於104年2月24日實際施工完畢，並未逾期完工。況被上訴人亦未遭業主以逾期完工為由罰款，被上訴人拒絕給付系爭工程款自無理由。縱認上訴人逾期完工，違約金亦高，應予酌減。為此，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命：(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55,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10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應於103年4月1日進場施作，並應於同年8月31日完成預鑄混凝土外牆工項、於同年11月15日完成全部工程。然經被上訴人多次函催後，上訴人遲至103年10月10日始完成預鑄混凝土外牆工項，系爭工程更遲至104年3月21日始全部完成，逾期日數共計高達116日，依照系爭合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每逾1日扣除總工程款千分之三作為懲罰金，以總工程款20%為上限，經核計後，因前揭懲罰金數額已逾上限，故被上訴人自得以懲罰金之上限即總工程款之20%為計算標準，由工程款中扣除懲罰金共計4,882,500元（計算式：24,412,500×20%=4,882,500）。至兩造雖於104年6月17日達成扣款協議，然協議內容僅係雙方針對已扣款金額為之，並非針對系爭工程所有逾期罰款達成協議，故被上訴人自得於系爭工程完工後就上訴人逾期部分依約計罰前揭懲罰性違約金等語為辯。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72,191元，及自104年12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並捨棄抵銷抗辯（見本院卷一第192頁背面）。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份廢棄。

01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83,025元，及自104年12月25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兩造於103年2月25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上訴人承作系
06 爭工程，契約總價為24,412,500元。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應於
07 103年4月1日進場施作，於同年8月31日完成預鑄混凝土
08 外牆工項，於同年11月15日完成系爭工程。

09 (二)被上訴人迄今仍未給付第12期工程款409,715元、第1至11
10 期工程保留款2,445,501元，合計2,855,216元。

11 (三)依據工程慣例、相關建築技術法規等規範，上訴人負有提出
12 系爭工程施作材料證明之義務，另上訴人於104年6月18日
13 提送系爭工程施作材料證明予被上訴人。

14 (四)就施作工序而言，須待被上訴人之協力廠商針對系爭工程地
15 板之自平泥施作完成後，上訴人始得接續施作PVC地板等工
16 項。

17 (五)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即103年8月28日工地會議中
18 ，追加施作下列工項：(1)2至3樓淋浴間加TAPEC牆施作，
19 追加數量97平方公尺；(2)3樓天花板收邊施作，追加數量94
20 平方公尺。

21 (六)自103年4月1日迄至103年6月20日西側夾層樓地板及甲
22 梯踏步混凝土澆置完成前共計80天之期間內，上訴人因配合
23 前揭工項而無從逕自施作預鑄外牆，應予扣除不計列工期。

24 (七)天花板工項部分，系爭合約數量與最後業主驗收數量並無差
25 異。

26 (八)因淋浴間加TAPEC牆工項非屬系爭合約原約定施作範圍內，
27 且因此額外增加之施作工期2日，則因所生整體工程延滯，
28 非屬可歸責於上訴人，應予以扣除不予列計。

29 (九)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28日以上訴人於103年10月25日未進
30 場施作PVC地板為由罰款3天。

31 (十)兩造曾於103年12月29日就PVC地板工項延宕進行討論，上

01 訴人於104年1月16日進場施作PVC地板。

02 (四)上訴人於104年3月21日仍施作4樓走廊PVC吸音無縫地板
03 及電梯箱PVC方塊地板等工項。

04 (五)上訴人於104年6月18日檢附施作防火證明及材料證明等文
05 件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嗣於104年6月22日提送屏東縣政
06 府建管處掛件申報完工後，經屏東縣政府於104年7月3日
07 核發系爭工程使用執照。

08 (六)103年8月1日、8月7日、8月10日至13日等共計6日因
09 雨無法施工，應予扣除不計列工期。

10 五、本件爭點：

11 (一)兩造於104年6月17日進行結算時，是否業已另就上訴人施
12 作系爭工程可能發生之逾期遲延責任達成協議？

13 (二)上訴人是否逾期完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逾期完工為由，自
14 系爭工程款中扣除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據？是否應予
15 酌減？

16 六、經查：

17 (一)兩造於104年6月17日進行結算時，是否業已另就上訴人施
18 作系爭工程可能發生之逾期遲延責任達成協議？

19 1.本件兩造於103年2月25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上訴人承
20 作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24,412,500元。上訴人依系爭合約
21 應於103年4月1日進場施作，於同年8月31日完成預鑄混
22 凝土外牆工項，於同年11月15日完成系爭工程，被上訴人迄
23 今仍未給付第12期工程款409,715元、第1至11期工程保留
24 款2,445,501元，合計2,855,216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25 (見本院卷二第262頁至第263頁)，並有系爭合約及請款
26 單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6頁至第29頁、第36頁至第47頁)
27 ，自堪信為真實。

28 2.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遲延責任另行達成系爭扣款協議
29 乙節，固據其提出經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蔡淑娟、訴外人
30 即被上訴人公司工地主任江振烈等2人於104年6月17日簽
31 名確認之「理捷扣款統計表(1~10期估驗)」為憑(見原

審卷一第205頁，以下簡稱系爭扣款統計表）。惟觀諸系爭扣款統計表所載內容，除詳列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款各筆扣款項目、數額外，雖同時可見以手寫方式記載：「經甲方（即被上訴人）與乙方（即上訴人）於104.6.17協議，以上扣款由甲方退還總額貳拾伍萬元整，乙方應於104.6.18將相關出廠證明送達工務所。後續若再有相關扣款情形，需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等語，然依證人江振烈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系爭扣款統計表係因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蔡小姐認為我們當時各期計價扣款內容有疑義，不願意交付出廠證明、防火證明等施作材料證明文件，所以雙方才協議退還25萬元給上訴人，另關於合約逾期部分，除非上訴人施作人員有畫押允諾完成的期限，我們才會在每期估驗時扣遲延罰款，否則另依合約約定處理，並未在每期估驗計價時進行扣款，簽立上開協議時並未特別提到逾期扣款部分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36頁至第139頁）。再佐以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工務經理鄭敦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上開系爭扣款統計表簽立時有在場，該扣款統計表所記載之每期扣款都是被上訴人片面認定後直接從我們各期請領款內扣除，我們沒有提出異議的機會，所以才會針對這部分各期扣款進行協商，當時並沒有提到還有其他待扣款事項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43頁至第144頁），足見兩造簽立上述協議時，應僅係針對各期已給付工程款中，遭被上訴人逕自扣除部分進行協議，尚未併就上訴人施作完工日期是否逾系爭合約完工期限暨可能衍生之遲延責任等各節進行協議。此由上述系爭扣款統計表係記載「『以上扣款』由甲方退還總額二十五萬元整…」等語，益可佐徵。故上訴人主張兩造業已就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可能發生遲延責任達成如系爭扣款統計表所示協議內容云云，自非可採。

(二) 上訴人是否逾期完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逾期完工為由，自系爭工程款中扣除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據？是否應予酌減？

01 1. 關於天花板工項部分：

02 ① 本件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28日追加天花板工
03 項，數量94平方公尺，該工項非指天花板收邊，且迨至同年
04 10月28日猶未能確認系爭工程2至3樓天花板施作高度，致
05 上訴人無從遵期按圖施作，故應增加10天施工日期（算料及
06 工程規劃2天、訂料及到貨3天、施工5天）等云云，並提
07 出103年9月9日備忘錄、瑞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理信股
08 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帳單佐證（見原審卷一第201頁、
09 本院卷一第223頁至第224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10 依照上訴人所提上述103年9月9日備忘錄所載，兩造於10
11 3年8月28日工地會議記錄，關於天花板收邊施作，追加數
12 量94平方公尺，已載明被上訴人所追加者，係天花板工項之
13 「收邊施作」，而非天花板施工面積追加94平方公尺，且天
14 花板工項部分，系爭合約數量與最後業主驗收數量並無差異
15 ，有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書節本在卷可稽（見本
16 院卷一第231頁至第233頁），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
17 院卷二第262頁），足認所追加者，並非天花板之施工面積
18 。至天花板工項「收邊施作」以「平方公尺」計算，應係指
19 天花板工項其中面積94平方公尺部分追加收邊施作之意，上訴
20 人主張天花板工項部分施工面積追加94平方公尺云云，難認
21 可採。

22 ② 其次，依卷附103年10月28日工程會議紀錄第33項記載：「
23 2-3F天花板高度未確定（理捷）103.10.28」等內容（見原
24 審卷二第150頁背面），雖可認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2至3
25 樓天花板高度於會議當日仍未確定一節，並非無據，然依證
26 人江振烈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前揭會議紀錄所載系爭工程2
27 至3樓天花板高度未確定，僅指走廊部分，是因為走廊的天
28 花板有風管，此部分佔上訴人承作的天花板工項比例很低，
29 其他的天花板高度都沒有問題，這段期間內上訴人可以施作
30 其他天花板，我們有通知上訴人來施作，但上訴人一直遲遲
31 未派人來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37頁、第141頁）；證人即

上訴人公司工務經理鄭敦憲證述：我們公司在系爭工程現場之工務人員向我們回報天花板無法施作的原因是因為走廊天花板高度問題，另被上訴人雖有追加木作垂板工項，但未追加施作垂板部分仍可先施作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47頁、第149頁），再觀諸上訴人確於103年10月23日至28日等日期內陸續施作系爭工程2至3樓門廳、乙梯梯間、3樓教室等處之天花板工項一節，亦有卷附施工日誌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34頁至第139頁），足見系爭工程2至3樓天花板高度於103年10月28日前雖尚未確定，然此部分應僅止於走道處之天花板部分，縱追加天花板收邊工項，亦不影響上訴人可就走道區域以外之各處天花板先行施作，應不致造成上訴人施作天花板之整體工程進度受有遲滯。故上訴人主張天花板工項部分應增加10天施工日期，自無所據。

2. 關於追加淋浴間加TAPE C牆工項部分：

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期間追加施作淋浴間TAPE C牆工項一節，業據其提出被上訴人103年9月9日備忘錄及施工說明圖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01頁、本院卷一第234頁），且為被上訴人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62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上訴人主張此部分應增加9天施工日期（算料及工程規劃2天、訂料及到貨5天、施工2天），被上訴人則抗辯稱：該等追加工項完成日仍在系爭合約預定整體工期完成日即103年11月15日內，僅增加2天施工日期已足等語。

②查上述追加部分，業經上訴人於103年10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進行施作完成乙節，有卷附施工日誌可參（見原審卷四第131頁至第132頁）。上述部分既非屬系爭合約原約定施作範圍內，且上訴人確因此額外增加2天施工日期，被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62頁），自非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上訴人主張自應予以增加2天施工日期，自有所據。至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主張此部分應再增加算料及工程規劃2天、訂料及到貨5天，合計7天施工日期等云云，惟

此為被上訴人否認。而上訴人主張應再加增加7天施工日期，雖據其提出瑞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萊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對帳單佐證（本院卷一第225頁至第226頁），惟上述對帳單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曾分別向上述公司進貨，並不足佐證何以算料及工程規劃、訂料及到貨需要額外增加2天及5天之施工日期。再者，此部分工項係103年8月28日追加，有上述103年9月9日備忘錄可佐，上訴人則於103年10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始進行施作，業如前述，故追加後距實際施工尚有40餘日，其間上訴人尚在其他區域性進行施工，顯見上訴人整體工程進度並未因此受有遲滯，難認有需要額外增加施工日期之必要。況上訴人於提起本件訴訟前，並未就此部分向被上訴人為任何主張，嗣於原審審理期間，方於106年1月10日具狀主張此部分工項，訂料及施工合計需追加10至14天（見原審卷四第10頁），復與其於本院審理時之主張亦不相同，足徵其主張此部分工項應再增7天施工日期，欠缺實際依據，自難認足採。

3. 關於PVC地板工項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於103年10月25日前已向被上訴人反應因地坪不平，無法施作PVC地板，待被上訴人之協力廠商施作地坪自平泥完成，上訴人始得於104年1月16日進場施作PVC地板，上訴人雖未於地坪混凝土承包商進行澆置、粉光時派員在場監督，惟上訴人並無監督及報告、通知被上訴人之義務，此延滯工期不可歸責上訴人，應扣除103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1月16日止之工期，共計81日等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稱：因工程實務運作常見地板自平泥、地坪工項之界面責任糾紛，故兩造始於系爭契約第11條第7項特別條款約定，上訴人於地坪混凝土承包商進行澆置、粉光時應派員在場監督，以釐清界面責任。然上訴人除未依約派員在場監督外，被上訴人多次通知上訴人進場施作PVC地板，上訴人亦拖延至103年12月29日始以地坪不平而無法施作PVC地坪為由搪塞，經被上訴人緊急另尋自平泥廠商施作後，上

01 訴人始於104年1月16日進場施作，足見前揭工期延滯可歸
02 責於上訴人自不應扣除等語。經查：

03 ①本件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1條特別條款第3項約定：「與本合
04 約有關之工程界面（如金屬外牆、帷幕、門窗收邊、機水電
05 、空調、消防、監控工程、電梯）衍生之問題，乙方（即上
06 訴人）應於圖說或工程進行中主動以工程問題表提出，不可
07 藉故推諉，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界面問題，致使影響工進，
08 甲方得要求乙方逕行施作，乙方不得異議」、第7項約定：
09 「PVC地坪工程內該區域樓板結構體高層標高完成後，於澆
10 置、粉光時乙方需派員於現場監督，以釐清後續界面責任。
11 （乙方不含自平泥）」等語，有卷附系爭合約可參（見原審
12 卷一第9頁）。基此可知，上訴人承作之地板工程範圍，雖
13 僅止於PVC地板工程部分，而未包括系爭工程主結構體地板
14 混凝土含自平泥之施作，然基於界面責任釐清及工程進度之
15 必要，上訴人依約負有派員在場監督混凝土承包商施作過程
16 之義務，並應於發現地板混凝土施作瑕疵時，向被上訴人反
17 應。上訴人主張於地坪混凝土承包商進行澆置、粉光時並無
18 派員在場監督及報告通知被上訴人之義務云云，與兩造上述
19 約定不符，並不可採。

20 ②又上訴人未於地坪混凝土承包商進行澆置、粉光時派員在場
21 監督，此為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61頁），雖其
22 另抗辯係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到場云云，惟依103年10月
23 28日工程會議紀錄第2項所載：「1-3F室內地坪進場103.10
24 .25（理捷）逾期罰款」，該會議紀錄並經在場之上訴人公
25 司職員即訴外人伍建華簽名確認（見原審卷二第150頁），
26 可知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28日確曾以上訴人於103年10月
27 25日未進場施作PVC地板為由罰款3天，此為兩造所不爭（
28 見本院卷二第263頁），顯見上訴人至遲於103年10月25日
29 前即已知悉系爭工程地坪混凝土已施工完成，並獲悉地坪不
30 平整無法施作PVC地板。然迄兩造不爭執於103年12月29日
31 召開會議針對地坪施作延宕缺失事宜進行討論之前（見本院

卷二第263頁），並未見上訴人提出其曾於何時向被上訴人反應無法接續施作PVC地板之相關證據，足見上訴人除未依約派員在場監督混凝土承包商施作過程外，並怠於將前揭地坪不平整之情通知被上訴人，因而所造成之工期延宕自可歸責於上訴人。故上訴人主張應扣除103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1月16日止之工期，共計81日，自不足採。

4. 關於上訴人是否逾期完工部分：

① 本件自103年4月1日迄至103年6月20日西側夾層樓地板及甲梯踏步混凝土澆置完成前共計80天之期間內，上訴人因配合前揭工項而無從逕自施作預鑄外牆，應予扣除不計列工期，103年8月1日、8月7日、8月10日至13日等共計6日因雨無法施工，應予扣除不計列工期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62頁至第263頁），加計上述追加淋浴間加TAPE C牆工項施作期間2日，則應認不予計列工期日數共計為88日。另依系爭合約第8條「工程期限」第1項約定，上訴人原定完工日期為103年11月15日，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係以上訴人最後實際完工日計算逾期日數，並未採分段驗收等情，為上訴人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11頁背頁），故扣除前揭不予列計工期日數88日後，上訴人施作完工期限應為104年2月11日，當可認定。

② 上訴人固稱其實際完工日為104年2月24日云云，並提出其自行製作，蓋有被上訴人公司屏東工務所戳印之完工證明簽收單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04頁），然此為被上訴人否認，並抗辯稱上訴人實際完工日期應為104年3月21日等語。查上述完工證明單所載日期雖確記載為104年2月24日，然被上訴人工地主任江振烈於原審到庭證稱：上訴人每次進貨都會有進貨單，所以施作數量早就可以確認，但上訴人遲遲不願意把完工證明給我們，一直拖到104年6月17日簽立前述扣款數額協議後，始於隔天即同年月18日將上開完工證明簽收單交付給我們，上訴人實際完工日期為104年3月底，當時前揭完工證明是我們另位同仁向上訴人拿取，我不知我們

同仁何以未對該證明單上記載之日期提出異議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39頁至第140頁），與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承：該完工證明簽收單係上訴人自行製作，因為當時被上訴人要求我們提出材質出廠證明，所以我們才會製作上述簽收單，我們是104年2月24日製作完成上述簽收單，但因為被上訴人拒絕計算數量並給付工程款給我們，所以我們一直到104年6月18日才交付上述簽收單予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9頁），互核相一致，足認被上訴人簽收上述完工證明簽收單之實際日期為104年6月18日，並非104年2月24日，上訴人執其製作上述完工證明簽收單之日期，做為本件實際完工日期，自不足採。

③再參以上訴人於104年3月21日仍有施作「PVC吸音無縫地板」、「地坪方塊PVC地板」等2工項之事實，有卷附該日施工日誌可參（見原審卷二卷第129頁），故被上訴人抗辯稱上訴人實際完工日期為104年3月21日，應為可採。上訴人主張上述施工僅為完工後之瑕疵修補，並非完工日期云云，並無相關證據資料佐證，自不足採。故以上訴人施作完工期限104年2月11日為基準，經核算後，上訴人逾期遲延完工日數共計為38日。

5. 關於被上訴人自系爭工程款中扣除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據及是否應予酌減部分：

①查兩造於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特別條款：1.裝修工程（預鑄外牆／輕隔間牆／天花板／地板）乙方依本合約第8條第1款未於指定期間內安裝完成，致使延誤工程進度，每逾1日扣除總工程款之仟分之三作為懲罰金，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等語，有卷附系爭合約可參（見原審卷一第8頁至第9頁）。本件上訴人遲延完工日數共計為38日，業如前述，雖被上訴人最後並未遭業主以逾期完工為由罰款，為被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00頁），惟兩造於系爭合約上述條文中，並未明文約定以被上訴人是否遭業主罰款為被上訴人得否自系爭工程款扣除逾期懲罰違約金為要件，且上訴

人確有延宕工程進度，致被上訴人嗣後必須調派人力趕工，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逾期完工為由，自系爭工程款中扣除逾期懲罰性違約金，自有所據。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遭業主以逾期完全為由罰款云云為由抗辯，自不足採。

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民事裁判意旨可供參酌。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逾期完工為由，自系爭工程款中扣除逾期懲罰性違約金，雖有所據，惟經被上訴人調派人力趕工後，最終並未遭業主以逾期完工為由罰款，且被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因上訴人延宕逾期完工38日，所因此產生實際上所受損害，足認上訴人違約情節及日數，尚非重大，則上訴人抗辯逾期懲罰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即有所據。依系爭合約契約11條約定處以每逾1日扣除總工程款千分之3尚屬過高，應由本院酌減為處以每逾1日扣除總工程款千分之1.5（即原約定違約懲罰金之 $\frac{1}{2}$ ）為適當。經核算後，被上訴人得自總工程款即24,412,500元扣除懲罰違約金數額為1,391,513元（計算式：總工程款24,412,500元 $\times$ 逾期38日 $\times$ 0.0015=1,391,513元，以4捨5入計算）。從而，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系爭工程款餘額應為1,463,703元（計算式：系爭工程款2,855,216元-1,391,513元=1,463,703元），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72,191元後，被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91,512元。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391,512元，及自10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命被上訴人再給付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01 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2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03 項所示。至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於法並無
04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09 工 程 法 庭

10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靜 雯

11 法 官 邱 泰 錄

12 法 官 劉 傑 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林 家 煜